

证券代码：873901

证券简称：利盈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方式召开

（五）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01	利盈环保	2023年6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解除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签署《持续督导终止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东莞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起，为公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至今，高度展现了主办券商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东莞证券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现公司出于自身规划因素，考虑更换主办券商事宜，与东莞证券履行的持续督导职责无直接关联。

(二)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充分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国融证券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与国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若公司与东莞证券解

除持续督导协议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说明报告，为此公司拟定了《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9：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宏玲 0370-311870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